

第 4/8 号决定

改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的工作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考虑到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3 条第 3 款：

(a) 决定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应当举行五个工作日；会议次数应当仍与前几届会议相同，即共举行 20 次会议，并配有六种联合国正式语文的口译；以及第五届会议结束时应就第六届会议的会期作出决定；

(b) 请将拨给缔约方会议的资源保持在同样数额的水平上，并应除其他外 将其提供给缔约方会议设立的任何工作组。